

#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

##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申报 2020 年因公出国（境）培训 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外国专家局），省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大企业、高等院校：

为做好我省 2020 年出国（境）培训（以下简称培训）工作，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提高培训质量，根据国家科技部要求，现就培训项目计划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要求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对党政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提出的要求，2020 年度培训计划，要主动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推进人才强省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

（二）突出重点，优化结构。坚持“从严控制、为我所用、突出重点、少而精”的原则，严格控制党政干部类项目培训规模，支持科研管理部门、科研院所、医疗机构面向科技管理、科研一线开展出国培训。突出国企、民营企业市场主体的培训重点，提高企业的开放度和国际化水平。实施高等院校教师培训专项和基

基础教育语言教师培训专项，支持教育部门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面向公办学校教师的出国（境）培训，试点组织中小学优秀外语教师赴国外参加中长期培训。增加创新领军人才出国（境）培训专项。

（三）按需培训，务求实效。认真做好培训需求调研，针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行业、关键领域的“瓶颈”问题确定项目主题，明确培训内容，精选参训人员，优选境外机构，精心设计培训课程。培训主题和内容必须与组团单位主要业务和职能相符、与拟前往国家（地区）优势领域相符、与境外培训接待机构培训特长相符。参训人员须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综合素质，是本行业或专业领域年富力强的业务骨干，岗位职责和工作性质必须与培训内容直接相关。

（四）严明纪律，加强监管。各市、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加强立项、执行、结项总结和成果跟踪等环节的全过程监管。凡属国内能够解决问题的，因人找事、安排照顾、无实质内容、无实际需要及参观考察性质的，培训主题不明确、针对性不强、与组团单位主要业务无关的培训项目，一律不得申报。把培训成果和项目执行率作为衡量培训工作的关键指标，预培训、外事安全教育制度健全与否和培训组织管理情况，作为2020年培训计划审核申报的重要参考依据。严禁申报以营利为目的、高收费乱收费的培训项目，严禁借培训名义变相公款出国（境）旅游。从严控制双跨培训团组，同一团组一般不得出现既

有多个部门、又有多个地区参团的情况。

## 二、申报重点

2020年培训项目分为党政、专业技术、企业管理、高技能等四类，立项突出以下重点：

### （一）国家优先支持领域

科技领军人才和专业技术骨干人才中长期培训；针对关键共性、前沿引领、现代工程、颠覆性创新等技术，开展科研人员和专技人员培训；围绕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进步和产业升级、强化研发能力，开展关键领域和环节的专业技术人才培训；重大发展战略研究、新兴产业培育、新型城镇化建设、民生保障、法制建设等涉及宏观管理和改革创新的培训；发展现代农业、推动农业产业升级、学习关键农业技术的培训；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和推广、新能源开发、环境保护及生态建设等领域的培训；现代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方面的培训。

### （二）省重点项目

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培训工程，围绕“十强产业”，由牵头的省直部门主办，学习国外先进管理经验和科学技术的培训；支持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有明确目标和实施方案，分专题、分层次的系统培训；实施科技创新培训工程，围绕促进政产学研金服用深度融合，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支持重大科技领域、重点科技人才、重要科技园区的培训；实施乡村振兴、海

洋强省、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中国（山东）自贸区建设等专题培训项目；实施民营企业出国培训项目，有明确培训方案和充足培训经费的市可申报民营企业出国培训；试点实施教师培训专项，鼓励普通高校组织培训，支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组织职业教育培训和面向公办中小学的优秀骨干教师中长期培训。

### 三、申报程序

（一）各市、各部门（单位）指导各申报单位提出培训计划，组织专家评审论证、择优确定拟申报培训项目。申报单位登录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管理系统，在计划申报栏中填写项目计划信息，充分说明立项的必要性、针对性和可行性，于2020年1月17日前通过系统提交。要根据与外方机构对接洽谈的实际情况，明确填报境外培训机构。

（二）申报单位查看初审结果，通过初审的培训项目要在系统生成《2020年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请表》，用A4纸打印后专家签字、组团单位和业务主管厅局盖章，扫描成PDF文件报所在市外国专家局或主管厅局。各市、各部门（单位）汇总申报情况，按重要性排序填报《2020年山东省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请汇总表》（见附件）。

（三）出国培训项目需要省级出国培训经费资助的单位，须同时提交《省级出国培训经费资助申请》，说明资助项目经费预算来源、资助人员范围、人数和申请经费数。

上述材料，加盖公章扫描成PDF文件。由各市、部门（单位）

于2020年1月22日前发至kjtcgpxc@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 四、注意事项

(一)申报单位要如实详细填写项目计划信息。属于政府间协议或境外资助的项目应在申报时予以说明,境外资助项目,须提供合作协议及境外资助方、培训机构、培训内容等背景说明。

(二)各市、部门(单位)要监督项目单位做好培训计划、出国经费预算申报等前期工作。严格执行《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和其他出国(境)培训经费管理相关规定。

(三)省直部门(单位)申报党政干部类项目不超过1个,各市、各部门(单位)申报短期专业技术或企业管理类项目不超过3个。每团人数不超过25人,学员年龄距退休不少于5年,不超过55周岁。学员配偶和子女已移居海外的,应审慎确定。在亚洲及周边国家和地区培训的,时间不少于10天。欧美等其他国家不少于14天。鼓励3个月以上的中长期专业技术培训,时间不超过365天。一个项目只能选择一个国家或地区作为培训目的地,境外培训地点不得超过两个城市。

(四)慎重选用境外培训机构。各组团单位要认真选择专业对口的境外培训机构,并坚持:一是多家比较,形成竞争。具体了解,是否办过类似班次,效果如何,直接征询已参训学员的评价;二是充分沟通,预估成效。协商师资、活动等具体问题,对培训效果事前达成一致;三是直接选择境外培训机构,减少中间环节,禁止国内中介代办培训项目手续。综合管理类和一般性专业培训项目,原则上应选择与科学技术部引智司有正式合作关系

的境外培训机构。四是通过“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对接洽谈系统”选择境外培训机构，由系统生成“合作意向书”。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更改境外培训机构。

（五）对团组人员外语的要求。科学技术部（国家外国专家局）批准的中长期（90天以上）培训人员及短期培训随团翻译，应具有BFT高级或相当外语水平证书。

（六）立法、司法、公安、民族、宗教等领域的培训，国务院有关部门垂直管理的地方相关单位培训，由主管部门在其职能范围内统一组织申报，不向省科学技术厅申报。

（七）2019年执行完（包括2018年度中长期项目）尚未报送总结的项目，应同时报送WORD版项目总结。执行完中央财政经费资助项目的，应及时将经费核销材料报市外国专家局或省直主管部门审核，再送省科学技术厅（省外国专家局）审核。

联系人：王忠 电话：0531-66777275

附件：2020年山东省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  
申报汇总表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12月1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 2020年山东省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报汇总表

市外国专家局或省直主管部门（公章）：

2019年12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组团单位	人数	天数	国家 (地区)	境外培训机构	机构编号	申请资助	项目类别	项目方向	是否 双跨

说明：1.按重要性对项目进行排序；2.“申请资助”栏选择填写：国家资助、省资助、不需资助。3.“项目类别”栏选择填写：党政、专业技术、企业管理、高科技。4.“备注”栏选择填写：国家优先、新旧动能转换出国工程、重点出国工程、乡村振兴项目、经略海洋项目、民营企业项目、重大科技工程、其他。

专办员：

办公电话及手机号：

电子邮箱：

出国培训交流QQ群：318675008